

中信银行外币借记卡章程

(2.0 版，2022 年)



中信银行外币借记卡章程

(2.0 版, 2022 年)

第一条 为规范外币借记卡发行使用, 更好地为外币借记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卡银行”)、持卡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二条 外币借记卡是发卡银行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具有存取现金、消费结算、转账汇款、账户管理以及理财签约服务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

第三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及《中信银行外币借记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并符合发卡银行条件的自然人, 均可凭符合国家实名制规定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银行申领外币借记卡, 经发卡银行审查通过后可领卡。发卡银行有权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领卡申请。外币借记卡申领应符合国家实名制规定, 开户应使用申请人实名。

第四条 外币借记卡结算账户为美元账户, 可现场即时申领。

第五条 外币借记卡有效期为 5 年, 到期失效; 但账户资金不发生转移, 签约关系不变。有效期届满前, 持卡人应及时向发卡行申请办理换领手续。

第六条 外币借记卡可在发卡银行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银行渠道以及带有“维萨(VISA)”、“万事达(Master Card)”、“运通(American Express)”等国际银行卡组织标识的自助设备和特约商户使用。境外 ATM 取款和消费的交易限额均按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外币借记卡线下交易一般要求凭卡和密码使用。受境外 POS 终端能力限制,“VISA”“MasterCard”等品牌国际借记卡在境外通过 VISA、MasterCard 等网络转接的 POS 消费类交易可持卡凭密码或仅凭签名完成。

第八条 发卡银行按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发卡银行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对外币借记卡账户计付利息,并依法代扣缴利息税(如有)。外币借记卡不提供透支服务。申请人通过国际银行卡组织进行的交易属双信息交易,即卡片发生交易时,先在持卡人的账户中冻结交易金额,当国际银行卡组织与发卡银行进行结算时再从持卡人账户中完成扣款。由于国际银行卡组织特殊的交易模式、汇率波动等原因导致外币借记卡授权金额与清算金额可能会存在差异。当清算金额大于授权金额时,发卡银行有权向持卡人追偿欠款,并停止卡片使用,直至持卡人还清欠款;同时,为保护持卡人权益,发卡银行将依据国际银行卡组织相关规则,按持卡人诉求对差额部分发起争议与差错处理,持卡人应积极配合,并接受争议与差错处理的最终结果。

第九条 发卡银行对于需要进行风险控制的业务可设定交易限额。持卡人可以自行与发卡银行约定交易限额,但该限额的约定不影响发卡银行上述根据风险控制需要对外币借记卡进行限额设定的权利。

第十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外币借记卡和密码,因卡片保管不善和密码泄露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卡片遗失,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卡片挂失分为口头挂失和书面挂失。持卡人可在发卡银行网点办理书面挂失或通过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口头挂失。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挂失生效前或挂失失效后持卡人因遗失外币借记卡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持卡人办理挂失手续后,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补办新卡手续。

第十一条 持卡人遗忘或遗失密码，应凭外币借记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银行网点申请密码重置。

第十二条 外币借记卡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银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因持卡人保管不当、将卡片转借、交由他人使用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凡未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登记有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或电子交易记录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发卡银行有权将持卡人使用外币借记卡的收支款项、费用记入其账户。

对记载重要信息的交易记录，如存、取款客户回执、POS 消费单据等，持卡人应注意妥善保管，避免遗失后被他人非法利用，造成资金损失。为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发卡银行在发现持卡人的外币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盗用或伪卡交易等使用风险时，有权暂时对该卡进行止付。持卡人发现上述情况的，应立即向发卡银行核实并采取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三条 发卡银行通过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向持卡人提供账务查询等对账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卡人对交易账务有疑义的，应在交易发生日起 30 日内（以自然日计算）提出查询申请，否则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持卡人终止使用外币借记卡时，应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办理销卡、销户手续。持卡人办理开卡申请、补换卡业务后，超过 1 年未领卡，发卡银行有权对该借记卡进行销卡处理。

第十五条 持卡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等个人资料变更，应及时到发卡银行办理变更手续。由于持卡人未能及时向发卡银行提供正

确资料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持卡人不得以和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因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持卡人交易失败而造成的损失，以及持卡人在互联网上使用外币借记卡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发卡银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配合有权机关进行核查，协助认定并追究相关方责任，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持卡人承诺如开通外币借记卡网络支付功能的，应在开通时仔细阅读关于网络支付功能的相关说明，确保充分理解网络支付功能的含义、持卡人身份识别方式、交易验证方式和有关交易规则。持卡人因不当使用外币借记卡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账户采取查询、冻结和扣划等措施。

为保障持卡人资金安全，发卡银行可根据相关法规及高风险交易相关特征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高风险交易进行实时阻断，持卡人可通过发卡银行服务电话或发卡银行公告的其他渠道认证为本人行为后，按发卡银行规则申请开放相关交易权限。发卡银行将在执行或变更相关风险防控机制前在相关营业场所公告。

第十八条 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或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卡银行有权终止其用卡权利，并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外币借记卡。

第十九条 持卡人应遵守本章程及《领用合约》，如持卡人违背本章程有关条款和《领用合约》的，发卡银行有权取消持卡人的用卡资格，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如有）收回其外币借记卡。

第二十条 发卡银行有权根据银行监管部门的标准调整本章程所涉及的利率，并有权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或调整外币借记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收费内容，经发卡银行公布后，持卡人应按发卡银行公布的收费内容支付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或外币借记卡收费内容等发生调整，发卡银行将根据监管规定要求提前在中信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告。公告期满后，修改后的章程或收费内容即为生效。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外币借记卡。持卡人因对章程的修改或收费内容的调整有异议而决定不再继续使用外币借记卡的，可向发卡银行提出销户申请，发卡银行将为其办理销户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提出销户申请的，视为同意章程的修改或收费内容的调整。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应遵守本章程及《领用合约》，如持卡人违背本章程有关条款和《领用合约》的，发卡银行有权取消持卡人的用卡资格，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如有）收回其外币借记卡。

第二十三条 发卡银行已采取文字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持卡人注意本章程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以及持卡人对发卡银行的授权等条款，并按持卡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持卡人已阅读本章程所有条款，对本章程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以上条款。双方对本章程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规及中信银行相关业务规定执行，发卡银行与持卡人的具体权利义务由《领用合约》予以约定。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中信银行负责制定、解释，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后实施。